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8

二、 預算表

（一）、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19~21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2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23~24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5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6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7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37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8~39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0~43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45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7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8~49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0~51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2~53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54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55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6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57~58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9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62~6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64~67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69~7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以教授商業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商業與人文兼備之專業人才，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基於成人進修之實際需求,提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管道,落實終身及回流教育政策,以提升人力素質符合產業需求為目標,特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基於社會之發展之實際需求,提供未能升學之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及進修管道,以提昇人力素質、充實生活知識為目的,特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原特設之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為符合現行學校體制屬高等教育體系，並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72707 號函，要求學校簡化學制，停招現有附設高商學制。停招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 103 學年度停招新生，105 學年度結束高商學制。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分為臺北及桃園兩個校區，行政單位設置秘書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軍訓室、人事室、主計室等 13 個一級單位及 40 個二級組(中心)單位；教學與研究單位設置 3 個學院、1 個中心、10 個系(科)、1 個研究所及 1 個學位學程。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院部、專科部)及行政單位計設置 1 系 4 科 5 組。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行政單位計設置 2 科 4 組。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9 億 0,89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1,291 萬 9 千減少 397 萬 4 千元，約 0.44%，主要係因推廣教育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 億 1,02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0,272 萬 3 千元增加 754 萬元，約 0.84%，主要係因桃園校區營運，相關費用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62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054 萬元增加 3,572

萬 7 千元，約 173.94%，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3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70 萬 3 千元增加 163 萬 9 千元，約 44.26%，主要係因學生宿舍相關費用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 4,9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703 萬 3 千元增加 2,257 萬 4 千元，約 83.51%，主要原因如上述說明。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 億 0,377 萬 2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1 億 2,530 萬 4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82.82%，主要係因桃園校區公共藝術設置案及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等項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 億 4,163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4 億 5,844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681 萬元，增加 3.81%，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5,059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3,044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014 萬 8 千元，減少 4.47%，主要係因為應桃園校區新設系所之需要，預先控留部分教師員額未予進用，實際用人費用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155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952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797 萬元，增加 69.00%，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17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940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23 萬 1 千元，增加 332.00%，主要係因學生宿舍相關費用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41 萬 5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 3,811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769 萬 7 千元，增加 9,083.61%，主要原因如上述說明。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可用預算數 4,114 萬 3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數 1,863 萬 3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執行率約 45.29%。主要係因部分教學及行政單位採購設備案尚未執行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培育優秀人才、創造學生就業機會:整合相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以促進組織再造，齊為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而努力，提供同學最佳之服務及學習環境，建立充滿活力之校園文化，而達全人教育之目的，為國家培育優秀之人才。此外，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時代潮流，落實學生教育實習、加強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校友服務等工作，以提昇整體輔導績效及品質，創造學生就業機會。
2. 拓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秉持「公、能、弘、毅」校訓，以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專業素養、品格素養」之商業菁英。重點工作如次：
   (1) 建構完整之學務聯繫網路，落實導師輔導工作。
   (2) 提供各式生活關懷及獎勵慰問措施（校內外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打造友善、有禮之校園文化。
   (3)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自我覺察、自我成長及自我實踐，以培植具符合現今需求之商管人才。
   (4) 建構小而美的學生社團，協助學生開闊人際網路、增進學習多樣化，並自社團活動中獲溝通協調、通力合作等正向經驗。
   (5) 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培養具社會關懷之北商學子。
   (6)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互惠互助之合作機制，鼓勵學生以實際行動服務社區，了解並回應社區需求，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7) 深植倫理道德，提升學生生活教育與管理機制，打造「生活倫理、生命倫理及校園倫理文化」之品德校園。
   (8) 建構校園安全身心預防網路，建立意外事故預防、輔導及處理機制。
   (9)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健康、安全、活力之校園環境。

（10）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民主教育，營造平等、尊重、接納包容之校園文化。

（11）提供境外生全程單一窗口服務，藉由各類活動加強境外學生彼此聯繫及情感，協助學生適應生活及安心學習，以順利完成學業。

3. 增進學生學習國際化，掌握國際產業脈動，邁向全球化就業市場：增加國際學生交流，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檢定，並制定畢業需通過語言檢測的門檻；透過各項語言活動、競賽，提供實際練習的機會；研究辦理雙聯學制，推廣國際交流。培訓文化大使，結合學術與實務，使學生能夠具備與外籍生交談與協助他們問題處理的能力，建立學生國際觀與外交能力。

4. 提升教學品質，並與實務相結合：

（1）辦理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提昇創意教學法，促進教師授課品質。邀請藝術專家與文創產業專家蒞校，於文化創意學程課堂中指導學生。

（2）鼓勵教師至產學界參訪，將實務運用於教學，以收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效果。

（3）確保教師合理之授課時數，俾有充份時間運用於教材製作。

（4）多方延聘專、兼職教師，以符合科技大學之生師比為標準。

（5）成立課程委員會，規劃各學群實務特色課程。

（6）改善教師研究空間及設備。

（7）為使提升教學品質，預計於 106 年舉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每學期 2 至 3 場、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每學年獎勵 1 至 3 位教師、教師創新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每學年 1 場、教學輔助學習生培訓研習每學期 3 至 5 場。

（8）為培育產業所需實務人才為導向，開設校外實務實習課程，使學生畢業即具備投入就業市場之能力，縮短職前教育訓練的時程，並安排業界人士講授實務能力及建立畢業生與未來企業主之良好關係；學生至企業實習，將採用「雙師輔導」機制，共同由學校專任教師及企業主管輔導學生，隨時給予

知識、實務、心理等方面的輔導，以能強化實務，確認職涯目標，融入職場，成為企業成長的助力。

5. 配合成人教育政策，落實進修教育發展：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採大學式課程設計，設有專科及學院二年學制，符合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教學與教材方面，則透過電視、廣播、面授、網路及函授之五環式教學，除面授由本學院及教學輔導處承辦外，其餘電視教學節目教材、廣播與網路教學，以及函授週刊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符專業品質。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提供流通相關產業之管理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培育流通相關產業之優秀幹部及專業人才，以因應臺灣流通業經營管理規模大型化、連鎖化、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發展趨勢；目前為二專學制，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本學制以產學合作方式最為著稱，同時兼顧學業及工作需要；歷年皆與國內具規模之企業合作，對象遍佈流通相關產業。
6. 培育流通產業之專業人才:因應臺灣流通產業經營管理規模大型化、連鎖化、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發展趨勢，在教學上主要規劃流通相關產業之管理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以培育流通產業之優秀幹部及專業人才。
7. 充實各項圖書設備：持續充實圖書、期刊及其他非書資料館藏；建構數位圖書館環境；持續辦理圖書館推廣教育活動，進行圖書館閱覽空間改造，以及持續徵集校史文物資料。
8. 賡續辦理本校各學制招生，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等，期能如期順利完成。106 年度各學制預計註冊率：研究所 95%、大學部 97%、專科部 93%、專科進修學校 95%、空中進修學院 85%。
9. 深耕職涯輔導、結合多方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之機會：為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以及增進就業機會，讓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10. 本年度預計培育技職教育人才 9,390 人，較上年度 9,512 人，減少 122 人。

（二）研究目標：

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本校設有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教師傑出創作獎勵辦法，透過校內研究經費資源，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研究計畫，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本校於過去 3 年（102 至 104 年）間，獎勵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平均每年件數72件,平均每年獎(補)助金額為79萬元。未來本校將賡續透過獎(補)助措施，以提高教師參與研究計畫。
2. 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強化師資素質陣容：為提升師資水準，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均須具博士學位，復就現有員額，賡續配合各所系提升師資結構計畫，並遵循教育政策走向，兼顧理論與實務基礎，延攬業界專才及增聘具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傳授實務課程，充實師資陣容，逐年改善師資結構。另鼓勵現有講師從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並參加在職進修博士學位，或以著作提出升等申請，以提高師資結構比例及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現有專任教師 185 人，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者約 112 人。
3.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教師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此外，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
4. 營造研究風氣，強化優質之研究環境：
   （1）提升教師研究素質，獲得質與量的成長。
   （2）持續補助學術論壇經費，鼓勵各學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編列經費獎勵教學單位積極提升研究質量，推動產學合作，辦理全國性活動以提高學校能見度並提升競爭力。
   （4）訂定本校教師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鼓勵教師成立研究社群，透過群體研討活動，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量能，加值研發成果。
5.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加強與國外大學交流合作與學習,與國外具學術水準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締結姊妹校,

並與國外知名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並進行互惠對等之師生、論著、刊物交換計畫以及學術研究合作等事宜，以及規劃辦理語言文化研習團活動並訂定職員隨團研習實施計畫等,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國際交流。

6. 本校籌劃申請加入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AACSB)以提升商管教育水準。該協會從事商管教育相關研究及調查，致力於提升商管教育，亦與其他教育聯盟進行學術及教育交流，保持密切關係。
7. 設立育成中心，培養學生創新、創業及創業能力：
   （1）專屬與獨立的育成空間：本校於 103 年 8 月成立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專屬與獨立的培育、研究空間，育成業務將朝優質化新興服務產業耕耘，以強化創新事業發展，目前有 11 家企業進駐，106 年預計增為 18 家企業進駐。
   （2）配合政府重點產業扶植政策：針對政府重點產業發展，培育新興企業，精選優質新創企業，結合產學核心專長再創新，以提昇附加價值。
   （3）強化區域經濟發展：運用育成所在地區產業特色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著重區域產業特色化，以構築區域產業網路，促進區域經濟之發展。
   （4）建立整合輔導平台：致力培育科技創新服務發展，積極整合產官學資源，透過輔導參與政府公開競賽、專業學程導入、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商機媒合等，以協助進駐企業開創商機，降低事業經營風險。
   （5）協助進駐企業國際化：輔導進駐企業與國際接軌，並向外延伸開闢海外市場，以創新服務強化行銷及通路佈局，拓展業績。
8. 建構完善產學機制，推動策略聯盟：本校為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意願，擴大產學合作產出與增加產學合作之綜效，以提升產官學合作質量，積極推動下列事項：各院系朝設定目標，積極推動與各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承接各項相關計畫；擴大與企業及縣市政府

策略聯盟；積極申請各項補助計畫；與華山園區經營團隊進行策略聯盟，以提供本校有一個長期穩定之策展機會；產學合作手冊編製及網路行銷；每年至少舉辦 1 場產學合作說明會，以利教師了解如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尋求合作廠商等。10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收入 12,255 千元，預計每年成長 5%。

9. 建構國際交流環境，拓展國際視野：

（1）掌握國際產業未來發展脈動，整合本校現有資源及桃園校區未來規劃，研擬特色系所。

（2）營造校園學習環境國際化，聘任外籍教師，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

（3）加強本校英文網站招生資訊之宣導。

（4）開設國際學程，與姐妹校訂定交換計畫，從 100 學年度以來由 1 國 1 所 5 個交換名額，增加到目前 12 國 30 所學校共 100 個名額，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5）增設全英語之學位學程，加強海外招生，吸引海外優秀學生至本校研修。

（6）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三）其他目標：

1. 推動學生學籍暨成績證明文件、教職員停車場繳費等項目以自動化投幣系統申辦，除灌輸學生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外，更提供二校區師生同步且便捷之優質服務，106 度預計辦理 19,500 件。

2. 持續維護宿舍軟硬體設施，改善學生生活機能，務求為莘莘學子營造舒適溫馨的生活環境；推動宿舍主題活動，寓品德教育於生活中，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宿舍共計 152 間，可提供 596 位學生入住，106 年度預計使用率可達 100%，並將持續提升學生平時生活機能，提供溫暖如家之宿舍環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1億0,700萬元，均係一次性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5,154萬2千元、國庫撥款5,545萬8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 房屋及建築 3,800 萬元，係桃園校區室內機車停車場工程、桃園校區大門口校名牌樓工程等所需經費。

(二) 機械及設備 4,210 萬 9 千元，主要係電腦及周邊資訊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 萬 5 千元，主要係充實停車管理設備、教學用麥克風、音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四) 什項設備 2,295 萬 6 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續訂西文期刊、光碟資料庫及電子書、冷氣空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五)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圖 1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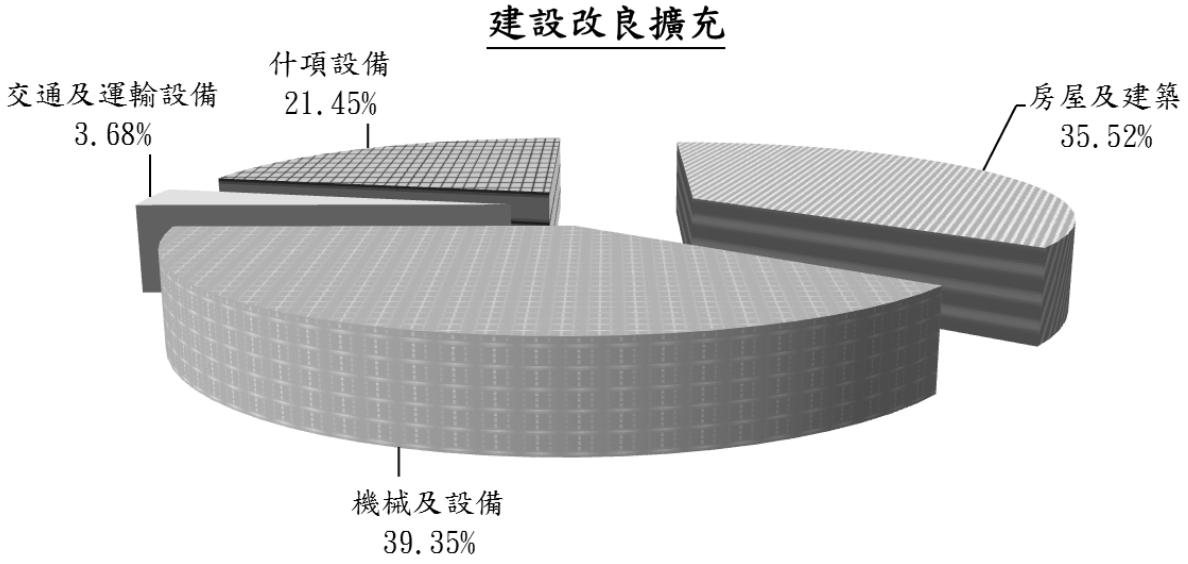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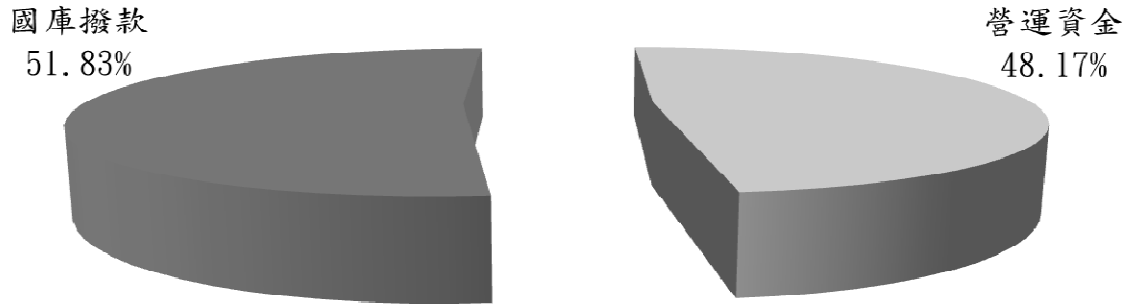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6 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38,000	自有資金	107,000
機械及設備	42,109	營運資金	51,5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5	國庫撥款	55,458
什項設備	22,956		
合　　計	107,000	合　　計	107,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9 億 1,109 萬 5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0,153 萬 4 千元，計增加 956 萬 1 千元，約 1.06%，主要係因預計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5,109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2,041 萬 9 千元，計增加 3,068 萬元，約 3.33%，主要係因桃園校區營運，預計各項費用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5,451 萬 5 千元，主要係財務、受贈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405 萬 5 千元，計增加 3,046 萬元，約 126.63%，主要係預計財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996 萬 6 千元，主要係各項相關之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66 萬 6 千元，計增加 530 萬元，約 113.59%，主要係因預計學生宿舍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4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萬 4 千元，計增加 404 萬 1 千元，約 801.79%，主要係預計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圖 2

106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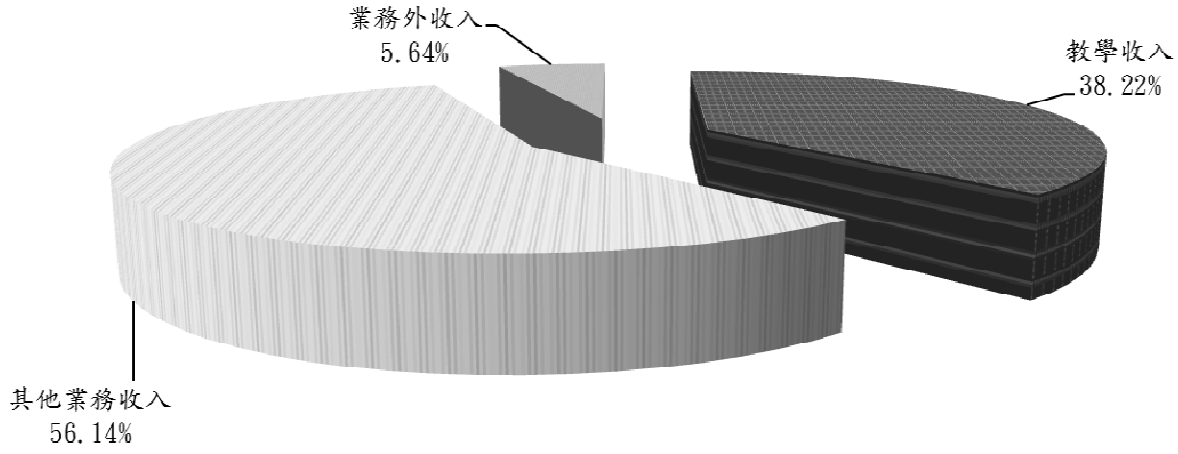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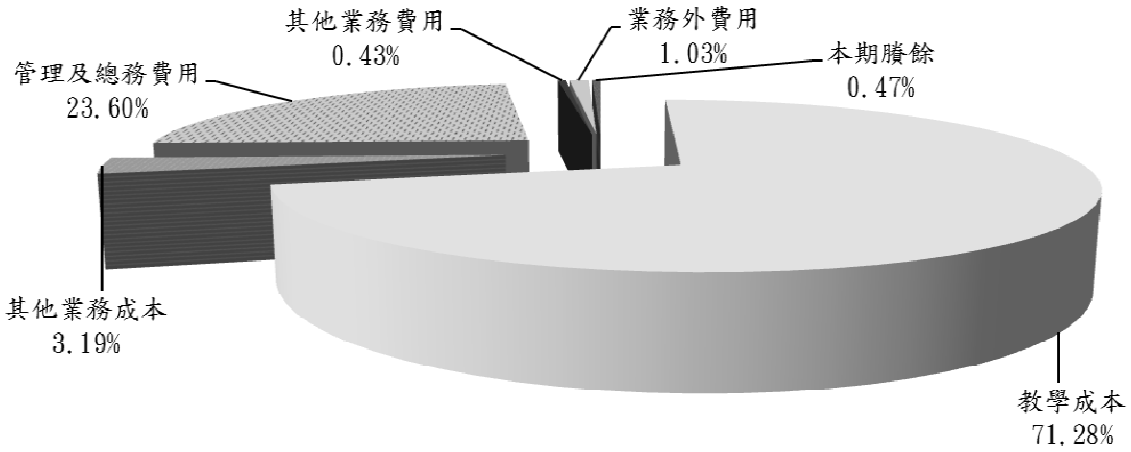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11,0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1,099
教學收入	369,027	教學成本	688,332
其他業務收入	542,068	其他業務成本	30,800
業務外收入	54,51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840
		其他業務費用	4,127
		業務外費用	9,966
		本期賸餘	4,545
總額	965,610	總額	965,61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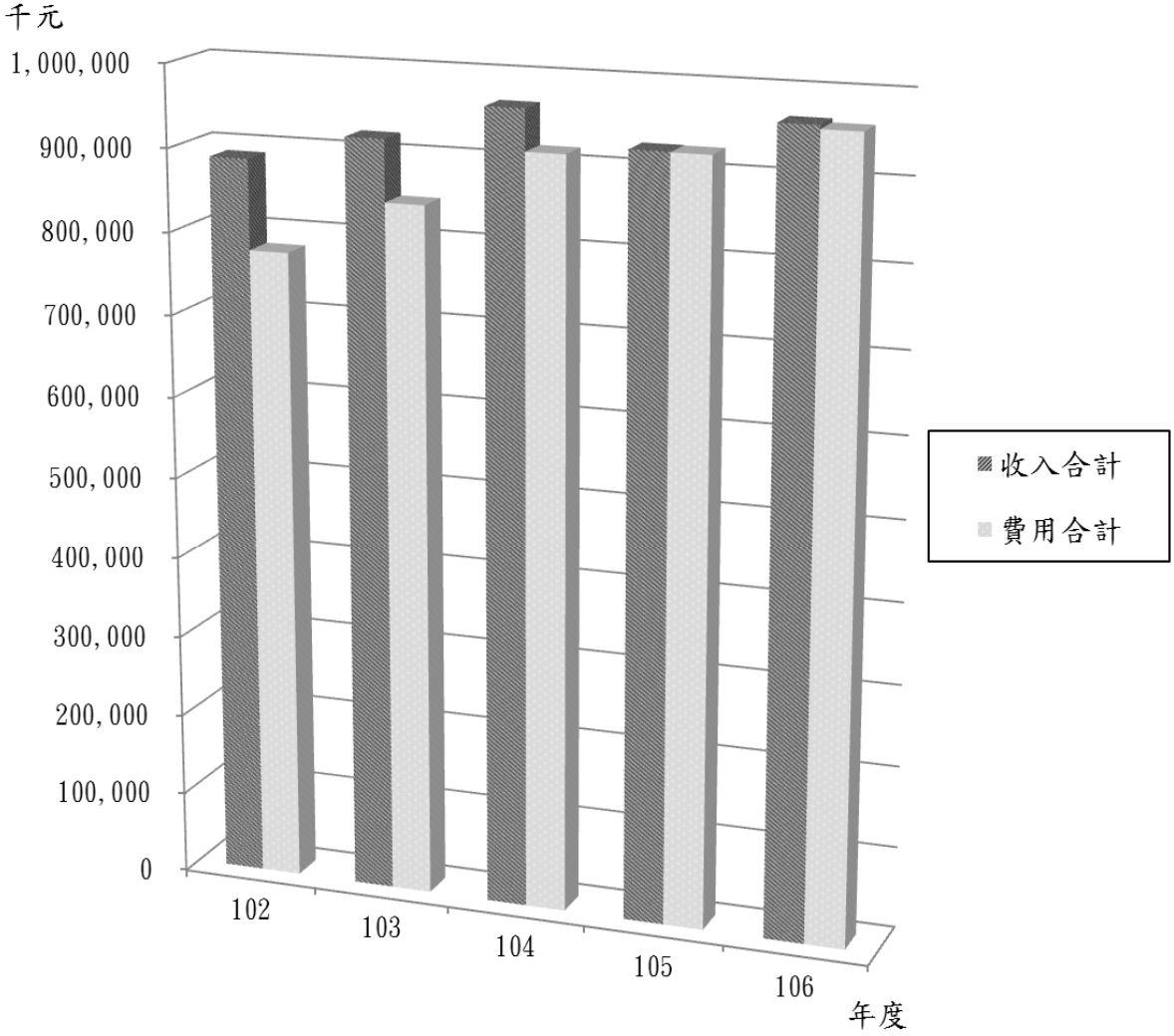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64,702	891,126	908,945	901,534	911,095
業務外收入	22,062	29,014	56,267	24,055	54,515
收入合計	886,764	920,140	965,212	925,589	965,61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7,426	845,220	910,263	920,419	951,099
業務外費用	407	639	5,342	4,666	9,966
費用合計	777,833	845,859	915,605	925,085	961,065
本期餘絀	108,931	74,281	49,607	504	4,545

註：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454萬5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8億2,264萬5千元，共計賸餘8億2,719萬元。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8億2,719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圖 4

106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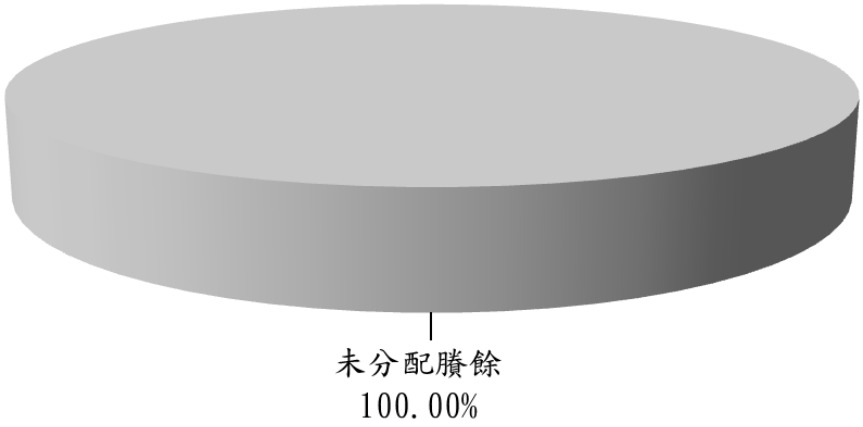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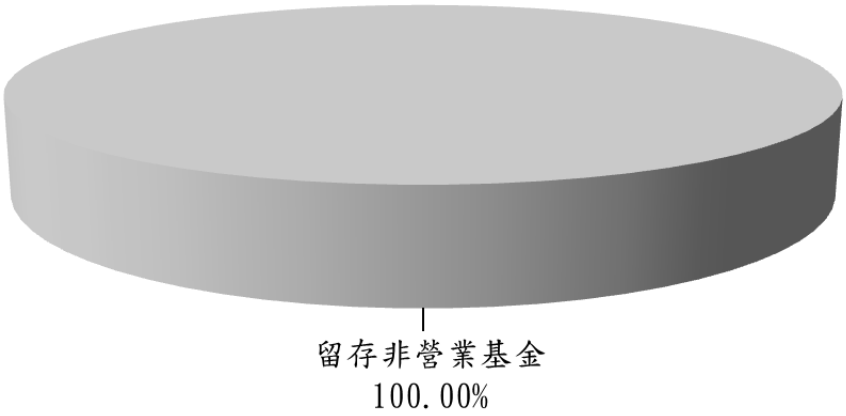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6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6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27,190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827,190		
合　　計	827,190	合　　計	827,19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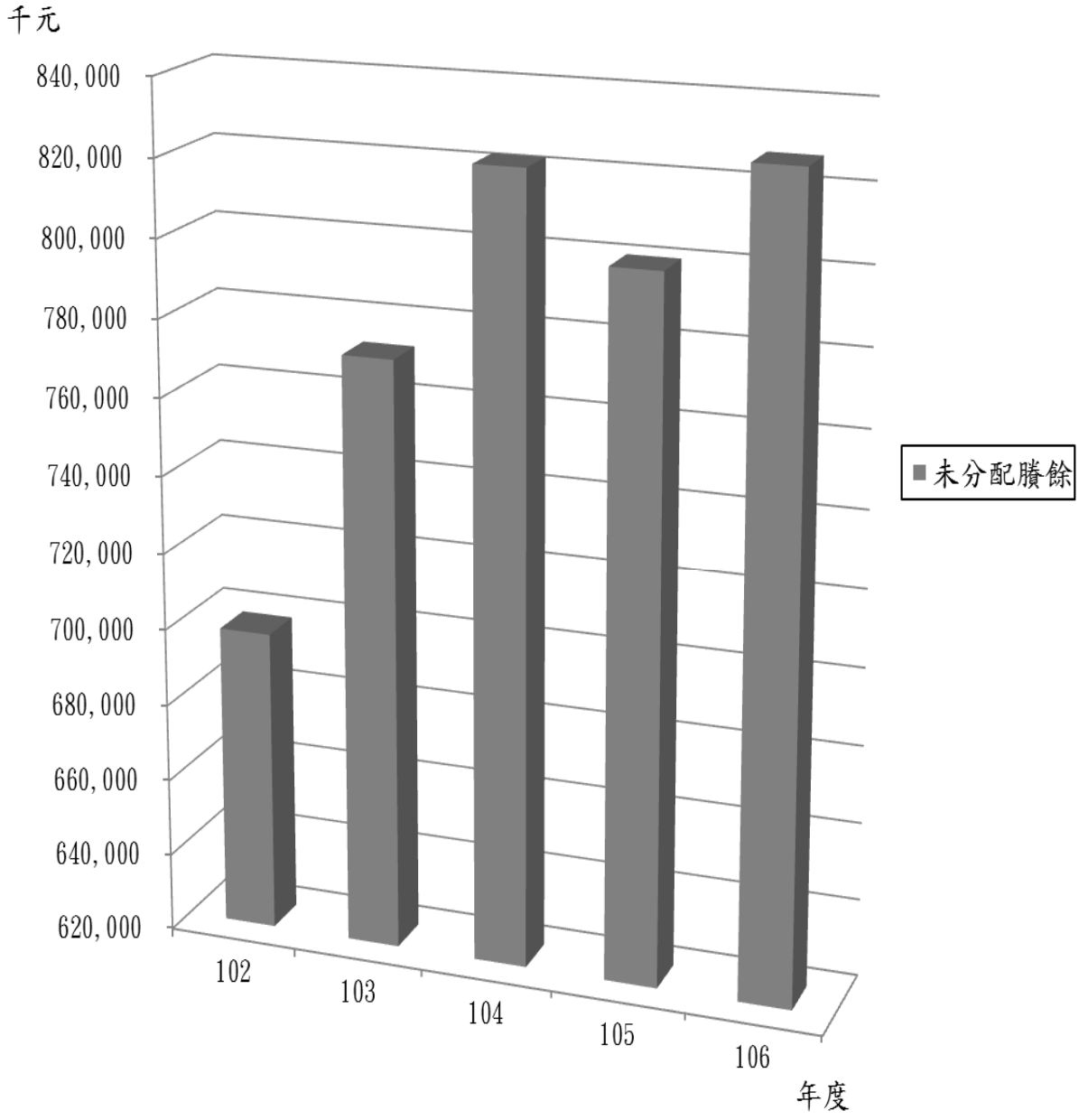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698,253	772,533	822,141	800,071	827,190
合　　計	698,253	772,533	822,141	800,071	827,190

註：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0,722 萬 9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454 萬 5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0,268 萬 4 千元，包括折舊及折耗 9,506 萬 4 千元、攤銷 782 萬元、其他減項 2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1,340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0,700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640 萬 4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3,564 萬 5 千元，係為增加基金，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4 億 3,149 萬 6 千元及無形資產 414 萬 9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2,947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4,594 萬 7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7,541 萬 7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908,945	**業務收入**	536,909	374,186	911,095	100.00	901,534	9,561	1.06
370,266	教學收入	0	369,027	369,027	40.50	357,035	11,992	3.36
332,882	學雜費收入	0	344,381	344,381	37.80	339,702	4,679	1.38
-24,016	學雜費減免(-)	0	-26,534	-26,534	-2.91	-33,342	6,808	-20.42
26,974	建教合作收入	0	28,800	28,800	3.16	28,700	100	0.35
34,426	推廣教育收入	0	22,380	22,380	2.46	21,975	405	1.84
538,678	其他業務收入	536,909	5,159	542,068	59.50	544,499	-2,431	-0.45
506,74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05,909	0	505,909	55.53	506,850	-941	-0.19
27,001	其他補助收入	31,000	0	31,000	3.40	32,500	-1,500	-4.62
4,929	雜項業務收入	0	5,159	5,159	0.57	5,149	10	0.19
910,2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6,909	414,190	951,099	104.39	920,419	30,680	3.33
655,841	教學成本	408,005	280,327	688,332	75.55	673,083	15,249	2.27
616,7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08,005	241,905	649,910	71.33	634,963	14,947	2.35
24,086	建教合作成本	0	26,768	26,768	2.94	26,677	91	0.34
14,977	推廣教育成本	0	11,654	11,654	1.28	11,443	211	1.84
27,571	其他業務成本	14,800	16,000	30,800	3.38	30,500	300	0.98
27,5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800	16,000	30,800	3.38	30,500	300	0.98
222,8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104	113,736	227,840	25.01	212,724	15,116	7.11
222,8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4,104	113,736	227,840	25.01	212,724	15,116	7.11
4,051	其他業務費用	0	4,127	4,127	0.45	4,112	15	0.36
4,051	雜項業務費用	0	4,127	4,127	0.45	4,112	15	0.36
-1,318	**業務賸餘(短絀-)**	0	-40,004	-40,004	-4.39	-18,885	-21,119	111.83
56,267	**業務外收入**	0	54,515	54,515	5.98	24,055	30,460	126.63
11,626	財務收入	0	26,000	26,000	2.85	7,500	18,500	246.67
11,626	利息收入	0	6,000	6,000	0.66	7,500	-1,500	-20.00
0	投資賸餘	0	20,000	20,000	2.20	0	20,000	
44,64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28,515	28,515	3.13	16,555	11,960	72.24
17,93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2,315	22,315	2.45	11,462	10,853	94.69
5,988	受贈收入	0	5,000	5,000	0.55	3,993	1,007	25.22
4,842	違規罰款收入	0	200	200	0.02	100	100	100.00
15,873	雜項收入	0	1,000	1,000	0.11	1,000	0	0.00
5,342	**業務外費用**	0	9,966	9,966	1.09	4,666	5,300	113.59
5,3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9,966	9,966	1.09	4,666	5,300	113.59
5,342	雜項費用	0	9,966	9,966	1.09	4,666	5,300	113.59
50,9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44,549	44,549	4.89	19,389	25,160	129.7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9,607	**本期賸餘(短絀-)**	0	4,545	4,545	0.50	504	4,041	801.79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收支餘絀：

(一)業務收入9億1,109萬5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6,902萬7千元、其他業務收入5億4,206萬8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9億5,109萬9千元，包括教學成本6億8,833萬2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08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億2,784萬元、其他業務費用412萬7千元。

(三)業務短絀4,000萬4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餘絀：

(一)業務外收入5,451萬5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6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851萬5千元。

(二)業務外費用996萬6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三)業務外賸餘4,454萬9千元。

三、預計本年度賸餘454萬5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800,071	100.00	賸餘之部	827,190	100.00	
504	0.06	本期賸餘	4,545	0.55	
799,567	99.94	前期未分配賸餘	822,645	99.45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800,071	100.00	未分配賸餘	827,190	10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229	
本期賸餘(短絀-)	4,54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2,684	一、加項： (一)折舊費用9,506萬4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14萬3千元、房屋及建築設備折舊費用1,893萬8千元、機械設備折舊費用3,963萬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450萬元、什項設備折舊費用2,868萬2千元、代管資產折舊費用316萬5千元)； (二)攤銷費用782萬元，係電腦軟體攤銷。 二、減項：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20萬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404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07,000	增加固定資產1億0,7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404	增加無形資產640萬4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4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5,645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35,645	增加基金如列數，係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4億3,149萬6千元及無形資產414萬9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6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9,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5,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5,4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公積轉列基金數	1	特別公積轉列基金數1千元。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12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3,16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之說明：

一、財產撥入增加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之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加基金編列10萬元；另財產撥出減少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二、特別公積轉列基金數編列1千元。

三、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部分，本年度編列20萬元，另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之部分，本年度編列8萬元，合計淨增加12萬元。

四、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之部分，本年度編列316萬5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369,027	
學雜費收入	人	9,390	36,675.29	344,381	學雜費收入係預估本年度學生人數為9,390人，日間部(研究所144人、大學部2,442人、專科部1,977人)，夜間部(大學部1,452人、在職專班3,375人)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4,563	38,564.54	175,970	
研究所	人	144	53,312.50	7,677	以研究所144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大學部	人	2,442	44,606.47	108,929	以大學部2,442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570	46,091.23	26,272	
四年制	人	1,872	44,154.38	82,657	
專科部	人	1,977	28,386.44	56,120	以專科部1,977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五年制	人	1,977	28,386.44	56,120	
暑修班				3,244	
夜間部	人	4,827	34,889.37	168,411	
大學部	人	1,452	46,705.92	67,817	以大學部1,452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796	49,250.00	39,203	
四年制	人	656	43,618.90	28,614	
在職進修專班	人	3,375	29,301.93	98,894	以在職進修專班3,375人預計學雜費收入(含研究所學生20人)。
暑修班				1,700	
學雜費減免(-)				-26,534	估列如下：日間部1,226萬3千元、進修學制550萬元、空中進修學院587萬9千元、專科進修學校289萬2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28,800	建教合作收入估如列數，包括產學合作收入1,038萬元、政府科研補助收入1,227萬2千元及政府委託辦理收入614萬8千元。
產學合作收入				10,380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2,272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6,148	
推廣教育收入				22,380	推廣教育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542,06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05,909	教育部補助教學及研究經費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05,909	
其他補助收入	31,000	各級政府機關專項補助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5,159	日間部、進修學制、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等學制各項自辦招生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4,515	
財務收入	26,000	
利息收入	6,000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投資賸餘	20,000	投資賸餘，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5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2,315	學生宿舍、停車場、會議室、教室、餐廳等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5,000	各界捐贈收入及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200	廠商違約及學生逾期還書等罰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1,000	學生申請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各雜項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408,005	280,327			688,3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408,005	241,905	9,390.00	69,212.99	649,910
用人費用		297,476	144,145			441,621
正式員額薪資		220,798	70,198			290,9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522			64,522
超時工作報酬		3,242	125			3,367
獎金		31,640				31,640
退休及卹償金		18,760				18,760
福利費		23,036	9,300			32,336
服務費用		38,995	69,272			108,267
水電費		8,659	2,424			11,083
郵電費		260	2,000			2,260
旅運費		1,129	755			1,8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	1,010			2,2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27	10,144			29,171
保險費		800	280			1,080
一般服務費		4,320	43,815			48,135
專業服務費		3,600	8,844			12,444
材料及用品費		5,758	9,473			15,231
使用材料費			20			20
用品消耗		5,758	9,453			15,211
租金與利息		1,300	3,701			5,001
地租及水租			787			787
機器租金		1,300	1,280			2,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34			1,034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1,635	9,706			71,341
土地改良物折舊		114				114
房屋折舊		12,270	1,130			13,4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2,390	4,621			27,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851	510			3,361
什項設備折舊		17,158	3,445			20,603
代管資產折舊		2,532				2,532
攤銷		4,320				4,3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841	5,608			8,449
會費			89			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41	525			3,36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673,083			655,841
9,512.00	66,753.89	634,963	11,113.00	55,500.49	616,777
		432,122			410,082
		283,661			261,499
		63,550			69,679
		2,832			3,512
		30,113			30,146
		18,422			17,915
		33,544			27,330
		94,142			113,421
		13,485			9,737
		1,724			2,286
		1,576			3,262
		774			4,302
		27,303			29,428
		1,185			1,129
		36,771			46,856
		11,324			16,423
		15,346			17,768
		40			1
		15,306			17,767
		6,387			5,196
		1,000			932
		3,137			2,585
		1,700			968
		550			712
		77,288			56,658
		117			113
		14,214			7,484
		21,500			24,531
		1,817			2,535
		31,500			12,819
		2,590			2,532
		5,550			6,644
					8
					8
		9,678			13,635
		120			97
		4,670			6,9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50			1,2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744			3,744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26,768			26,768
用人費用			6,991			6,9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91			6,991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4,052			14,052
郵電費			51			51
旅運費			2,089			2,0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7			4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			42
保險費			20			20
一般服務費			7,784			7,784
專業服務費			3,659			3,659
材料及用品費			2,141			2,141
用品消耗			2,141			2,141
租金與利息			799			799
地租及水租			713			713
機器租金			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6			66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832			832
機械及設備折舊			697			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			10
什項設備折舊			3			3
攤銷			122			1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53			1,953
會費			40			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9			1,65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48			24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			6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11,654			11,654
用人費用			9,039			9,03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1,038			2,864
		3,850			3,752
					9
					9
		26,677			24,086
		6,500			6,290
		6,500			6,289
					1
		16,609			11,317
		69			45
		1,885			1,880
		575			366
		253			38
		15			18
		9,950			6,986
		3,862			1,984
		1,740			1,926
		1,740			1,926
		440			719
		350			648
		45			
		45			41
					30
		688			749
		640			627
		8			9
		5			3
		35			110
		700			3,066
					36
		700			2,801
					225
					5
					19
					19
		11,443			14,977
		8,400			11,6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039			9,039
服務費用			2,072			2,072
水電費			100			100
郵電費			10			10
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			52
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1,910			1,910
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140			140
用品消耗			140			140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			28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4
什項設備折舊			4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75			3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5			375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8,400			11,617
		2,055			2,549
		200			
		30			1
		5			
		135			30
					51
		1,685			2,466
					1
		630			180
		630			180
					187
					140
					8
					39
		58			
		50			
		4			
		4			
		300			444
		300			4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含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在職專班等)、附設空中學院暨空專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各式場地、機器、設備租金、折舊攤銷及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獎補助學生給與等費用。
5131-100 用人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等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學研究及訓輔正式員額薪資所發生之用人之薪資費用。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超支鐘點費、導師費等。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本科目預算編列加班費39萬5千元，值班費14萬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83萬元。
5131-15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離職金等。
5131-18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其他福利費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教學訓輔用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等。
5131-210 水電費	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之水費及電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教學研究訓輔所需之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31-230 旅運費	旅運費係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其中： 一、國外旅費編列81萬8千元，含: (一)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55萬3千元，為： 1.赴馬來西亞參加高等教育展，計列16萬2千元； 2.赴泰國參加高等教育展，計列15萬元； 3.赴新加坡參加AACSB會議及學術交流，計列4萬9千元； 4.赴韓國與姐妹校洽談合作事宜，計列11萬8千元； 5.赴泰國辦理海外招生，計列7萬4千元。 (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26萬5千元。 二、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3萬2千元，係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校刊、學報及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廣告、業務宣導費用等，其中廣告費編列1萬元、業務宣導費編列100萬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用房舍、機械、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係空中進修學院教學製播作業委外辦理之費用編列1,709萬元。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3,032萬元，包括： (一)依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42人。 (二)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進用約用人員11人。 (三)各學制臨時人員進用：空中進修學院約(聘)僱人員9人及進修專校約僱人員5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其中專技人員酬金編列52萬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等編列667萬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教學研究訓輔耗用之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31-32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教學研究訓輔所需之場地、機器電腦使用費、各式設備租金等。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教學研究訓輔所需之場地租金等。
5131-430 機器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訓輔所需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等。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訓輔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訓輔所需各項雜項設備之租金。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辦理教學所需之各種折舊性資產，圖書設備依報廢法，其餘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及無形資產、遞延借項攤銷費用等。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各種房屋及建築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圖書設備依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各種代管資產之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遞延借項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31-71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等編列8萬9千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教師教學研究獎補助經費(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79萬8千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等相關之費用。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100 用人費用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兼職酬勞。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兼職酬勞。
5132-200 服務費用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電、旅運、印製裝訂、保險、專業服務費用等。
5132-22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32-230 旅運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因公出差旅費等，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6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8萬1千元。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32-26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活動人員保險費等。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聘用之編制外人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778萬4千元，其中專任人員預計聘用6人。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稿費、試務甄選費等。其中編列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260萬1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購置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耗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開會逾時誤餐便當及其他用品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等。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各項活動車輛租用費。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各項折舊性設備依直線法提列折舊。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雜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2-5A0 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之各種無形資產、遞延借項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32-71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等編列4萬元。
5132-720	建教合作計畫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建教合作計畫績優教師之經費。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建教合作計畫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等。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33-100 用人費用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推廣教育計畫用旅運、修理保養及辦理推廣教育臨時人員或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
5133-210 水電費	推廣教育用教室使用水費、電費等。
5133-220 郵電費	推廣教育通訊聯絡用電話費。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推廣教育業務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聘用之編制外人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191萬元，其中專任人員預計聘用3人。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需要耗用用品費用。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誤餐費及其他用品費等。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推廣教育計畫購置之設備依直線法提列折舊。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及獎助等費用。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推廣教育業務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27,571	30,500	其他業務成本	14,800	16,000	30,800
27,571	30,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800	16,000	30,800
27,571	30,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00	16,000	30,800
27,571	30,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00	16,000	30,8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日間部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進修學制二技、四技，附設空中學院，附設進修專校，合計3,080萬元，為： (一)學生公費：功勛子女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學生公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三)學習助學金。 (四)急難救助金。 (五)弱勢學生助學金。 (六)學行優良獎學金。 (七)清寒獎學金。 (八)其他獎助學金。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222,800	212,7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104	113,736	227,840
222,800	212,7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4,104	113,736	227,840
143,633	127,646	用人費用	88,192	39,825	128,017
75,074	78,613	正式員額薪資	45,292	35,000	80,292
8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99	3,958	超時工作報酬	3,298	125	3,423
19,156	20,575	獎金	20,570		20,570
32,757	9,404	退休及卹償金	6,800		6,800
12,773	15,090	福利費	12,222	4,700	16,922
10	6	提繳費	10		10
59,718	62,765	服務費用	7,240	61,817	69,057
10,716	10,405	水電費	7,240	2,630	9,870
2,897	3,572	郵電費		1,937	1,937
60	62	旅運費		210	210
494	1,5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6	726
7,269	19,8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416	20,416
222	358	保險費		240	240
36,091	24,254	一般服務費		33,518	33,518
1,582	2,060	專業服務費		1,460	1,460
385	680	公共關係費		680	680
2,420	2,017	材料及用品費		2,121	2,121
65	15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2,355	1,867	用品消耗		2,021	2,021
335	72	租金與利息		672	672
72	72	房租		72	72
2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600
16,490	19,4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72	9,006	27,678
28	29	土地改良物折舊	29		29
1,871	3,580	房屋折舊	3,072	1,110	4,182
7,746	2,985	機械及設備折舊	8,230	2,300	10,530
1,778	2,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25	500	1,125
3,629	7,805	什項設備折舊	5,001	2,800	7,801
633	680	代管資產折舊	633		633
804	2,235	攤銷	1,082	2,296	3,378
191	7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85	285
65	65	土地稅		65	65
91	680	房屋稅		180	18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8	24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17	23	規費		21	21
14	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8	18	會費		10	10
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所發生之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折舊攤銷等。
51A1-100 用人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等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之薪資及主管加給等。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本科目預算編列加班費24萬5千元，值班費20萬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7萬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員工退休金、離職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及其他福利費等。
51A1-190 提繳費	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工作場所使用水、電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費、電話費等。
51A1-23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無編列數。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廣告等費用，其中廣告費編列5萬元，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用機械、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A1-260 保險費	各種財產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中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保全警衛服務編列548萬元，預計13人；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列583萬元，預計17人。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2,184萬9千元，其中依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契僱人員45人。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編列50萬元，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8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8萬元，前年度決算數38萬5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管理及總務需要耗用辦公事務用品或其他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油脂費用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文具用品、事務用品、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開會逾時便當、非消耗品及其他事務費等。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因業務需要租住職務宿舍、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租金。
51A1-420 房租	職務宿舍之租金。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業務需要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及無形資產、遞延借項攤銷費用等。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20 房屋折舊	房屋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A0 攤銷	電腦軟體等各種無形資產以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20 土地稅	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51A1-640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用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
51A1-680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及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屬之。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A1-710 會費	參加職業團體之會費編列1萬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4,051	4,112	其他業務費用		4,127	4,127
4,051	4,112	雜項業務費用		4,127	4,127
4,051	4,112	服務費用		4,127	4,127
4,051	4,112	專業服務費		4,127	4,127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專技人員酬金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無編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5,342	4,666	業務外費用		9,966	9,966
5,342	4,666	其他業務外費用		9,966	9,966
5,342	4,666	雜項費用		9,966	9,966
4,466	3,705	服務費用		6,135	6,135
2,559	1,350	水電費		3,696	3,696
	130	郵電費			
	55	旅運費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65
481	2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4	574
1,355	1,800	一般服務費		1,800	1,800
71	30	專業服務費			
498	696	材料及用品費		726	726
498	696	用品消耗		726	726
	65	租金與利息			
	65	機器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05	3,005
		房屋折舊		1,356	1,35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78	1,378
		什項設備折舊		271	271
27	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	100
27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100
350		其他			
350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屬其他業務外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學生宿舍及其他業務外所需雜項費用。
522Y-200 服務費用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及為維持設備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理保養等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學生宿舍水電費用，其中宿舍電費編列330萬元、宿舍水費編列39萬6千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係學生宿舍及場地管理計時人員之薪資，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80萬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學生宿舍建物及購置之設備等依直線法提列折舊。
522Y-520 房屋折舊	學生宿舍建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學生宿舍使用之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學生宿舍使用之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38,000	42,109	3,935	22,956
一次性項目	0	0	38,000	42,109	3,935	22,956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8,000	32,860	1,085	13,513
自籌收入支應	0	0	30,000	9,249	2,850	9,443
合　　計	0	0	38,000	42,109	3,935	22,956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0	107,000	
0	0	0	107,000	
0	0	0	55,458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合計5,545萬8千元，包含： 1.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購置電腦相關設備、投影機、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圖書、電子資料庫等之經費4,245萬8千元。 2.桃園校區大門口校名牌樓工程經費800萬元。 3.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經費500萬元。
0	0	0	51,542	自籌收入支應合計5,154萬2千元，包含： 1.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購置電腦相關設備、語言教學設備、停車管理設備、空調設備、影印機、學生宿舍設備等之經費1,954萬2千元。 2.桃園校區室內機車停車場工程經費3,000萬元。 3.配合建教合作計畫購置機械及設備100萬元、什項設備100萬元。
0	0	0	107,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542	0	55,458	0
一次性項目	51,542	0	55,458	0
合計	51,542	0	55,458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7,000	100.00	0	0	0	0.00	107,000	100.00
107,000	100.00	0	0	0	0.00	107,000	100.00
107,000	100.00	0	0	0	0.00	107,000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目	全部計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7,000	51,542	0	55,458	0	0
一次性項目	107,000	51,542	0	55,458	0	0
合計	107,000	51,542	0	55,458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107,000	100.00	107,000	100.00
	106.01 106.12				107,000	100.00	107,000	100.00
					107,000	100.00	107,000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17	561,257	319,582	44,745	347,189				145,766	1,419,95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93,520	713,382	268,722	5,266	51,712					1,132,60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8,000	22,302	-2,166	11,742					69,87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止)資產總額	94,937	1,312,639	610,606	47,845	410,643				145,766	2,622,43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43	18,938	39,636	4,500	28,682				3,165	95,064
教學成本	114	13,400	27,728	3,375	20,610				2,532	67,75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	4,182	10,530	1,125	7,801				633	24,3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56	1,378		271					3,00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中不含代管資產之土地金額1億3,890萬1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37,122	37,122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9,807	19,807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1	6,101	0	0	0	0
什項設備	11,214	11,214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194,12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1	本校歷年盈餘提撥特別公積做為四維樓改建工程及桃園平鎮校區新建工程之用，因建築工程已完工，原提列目的已達成，續辦公積增撥基金1千元。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435,645	國庫現金補助購置固定資產4億3,149萬6千元及無形資產414萬9千元。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需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加基金編列1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2,629,77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373,806	資產	3,906,747	3,466,637	440,110
1,014,600	流動資產	1,534,815	1,105,345	429,470
855,203	現金	1,375,417	945,947	429,470
14,158	應收款項	14,158	14,158	0
26,228	預付款項	26,228	26,228	0
119,012	短期貸墊款	119,012	119,012	0
51,07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312	51,192	120
51,072	準備金	51,312	51,192	120
2,056,355	固定資產	2,069,805	2,054,704	15,101
3,419	土地	3,419	3,419	0
931	土地改良物	94,161	94,304	-143
551,872	房屋及建築	1,266,522	1,247,460	19,062
157,376	機械及設備	414,998	412,525	2,473
14,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49	20,314	-565
243,693	什項設備	259,798	265,524	-5,726
1,084,8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158	11,158	0
19,022	無形資產	24,494	25,910	-1,416
19,022	無形資產	24,494	25,910	-1,416
232,756	其他資產	226,321	229,486	-3,165
232,756	什項資產	226,321	229,486	-3,165
3,373,806	合　　計	3,906,747	3,466,637	440,110
368,139	負債	291,226	294,471	-3,245
97,003	流動負債	30,424	30,424	0
89,631	應付款項	23,052	23,052	0
7,372	預收款項	7,372	7,372	0
271,135	其他負債	258,902	261,947	-3,045
271,135	什項負債	258,902	261,947	-3,045
0	遞延貸項	1,900	2,100	-200
0	遞延收入	1,900	2,100	-200
3,005,667	淨值	3,615,521	3,172,166	443,355
2,033,402	基金	2,629,773	2,194,127	435,646
2,033,402	基金	2,629,773	2,194,127	435,646
150,124	公積	158,558	155,394	3,164
150,123	資本公積	158,558	155,393	3,165
1	特別公積	0	1	-1
822,141	累積餘絀(-)	827,190	822,645	4,545
822,141	累積賸餘	827,190	822,645	4,545
3,373,806	合　　計	3,906,747	3,466,637	440,11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4年12月31日實際數』、『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6,847千元 、上年預算數: $60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6,847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6,847千元 、上年預算數: $60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6,847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繳納之保證品(定期存單)。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390	69,212.99	649,910	
大專院校	人	6,035	95,598.18	576,935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275	19,369.41	24,696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080	23,211.06	48,279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512	66,753.89	634,963	
大專院校	人	6,075	92,114.07	559,593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250	17,712.80	22,141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08	22,293.64	46,995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79	78,911.39	6,234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113	55,500.49	616,777	
大專院校	人	6,941	78,425.73	544,353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566	12,987.23	20,338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417	17,885.40	43,229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189	46,862.43	8,857	
103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471	49,355.77	566,160	
大專院校	人	6,856	70,681.01	484,589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493	13,600.80	20,306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775	16,746.67	46,472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347	42,631.12	14,793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463	46,333.86	531,125	
大專院校	人	6,584	68,094.47	448,334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290	13,796.12	17,797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3,108	15,030.24	46,714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481	38,004.16	18,28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3年度決算數』及『10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82	-6	176	
職員		159	-3	156	
	簡任	4	0	4	
	薦任	108	-2	106	
	委任	47	-1	46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7	-1	6	
	技工	7	-1	6	
工友		13	-2	11	
	工友	13	-2	11	
教師人員		353	0	353	
教師		353	0	353	
	教授	45	0	45	
	副教授	103	0	103	
	助理教授	65	0	65	
	講師	60	0	60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80	0	80	
助教人員		8	0	8	
助教		8	0	8	
	助教	8	0	8	
兼任人員		891	0	891	
兼任		891	0	891	
	教授	34	0	34	
	副教授	137	0	137	
	助理教授	110	0	110	
	講師	610	0	610	
總　　計		1,434	-6	1,428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35人，計編列1,060萬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60人，計編列4,112萬5千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7人，計編48萬5千元。
二、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366萬3千元，含：
(一)依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90人。
(二)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約用人員11人。
(三)各學制臨時人員進用：空中進修學院約（聘）僱人員9人、專校進修學校約僱人員5人。
(四)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9人。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131萬元，包含:
(一)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548萬元，預計13人。
(二)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583萬元，預計17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371,288	0	6,790	0	41,610	10,600	0	0	25,560
教學成本	290,996	0	3,367	0	31,040	600	0	0	18,760
正式人員	290,996	0	3,367	0	31,040	600	0	0	18,760
教員	284,026	0	3,367	0	29,733	600	0	0	17,856
助教	6,970	0	0	0	1,307	0	0	0	904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292	0	3,423	0	10,570	10,000	0	0	6,800
正式人員	80,292	0	3,423	0	10,570	10,000	0	0	6,800
職員	72,923	0	2,988	0	9,537	9,195	0	0	6,200
工員	7,369	0	435	0	1,033	805	0	0	600
合計	371,288	0	6,790	0	41,610	10,600	0	0	25,560
總計	371,288	0	6,790	0	41,610	10,600	0	0	25,560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35人，計編列1,060萬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60人，計編列4,112萬5千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7人，計編48萬5千元。

二、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366萬3千元，含：

(一)依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90人。

(二)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約用人員11人。

(三)各學制臨時人員進用：空中進修學院約（聘）僱人員9人、專校進修學校約僱人員5人。

(四)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9人。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131萬元，包含:

(一)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548萬元，預計13人。

(二)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583萬元，預計17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0	0	36,308	200	0	12,750	10	505,116	80,552	585,668
0	0	24,326	100	0	7,910	0	377,099	80,552	457,651
0	0	24,326	100	0	7,910	0	377,099	0	377,099
0	0	23,360	80	0	7,057	0	366,079	0	366,079
0	0	966	20	0	853	0	11,020	0	11,020
0	0	0	0	0	0	0	0	80,552	80,552
0	0	0	0	0	0	0	0	80,552	80,552
0	0	11,982	100	0	4,840	10	128,017	0	128,017
0	0	11,982	100	0	4,840	10	128,017	0	128,017
0	0	9,744	80	0	4,222	0	114,889	0	114,889
0	0	2,238	20	0	618	10	13,128	0	13,128
0	0	36,308	200	0	12,750	10	505,116	80,552	585,668
0	0	36,308	200	0	12,750	10	505,116	80,552	585,66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571,622	574,668	用人費用	385,668	200,000	585,668
336,573	362,274	正式員額薪資	266,090	105,198	371,288
88,449	78,4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552	80,552
6,511	6,790	超時工作報酬	6,540	250	6,790
49,302	50,688	獎金	52,210		52,210
50,672	27,826	退休及卹償金	25,560		25,560
40,104	48,634	福利費	35,258	14,000	49,258
10	6	提繳費	10		10
195,522	183,388	服務費用	46,235	157,475	203,710
23,012	25,440	水電費	15,899	8,850	24,749
5,229	5,525	郵電費	260	3,998	4,258
5,202	3,583	旅運費	1,129	3,054	4,183
5,192	3,0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	2,260	3,460
37,216	47,6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027	31,176	50,203
1,420	1,558	保險費	800	540	1,340
93,754	74,460	一般服務費	4,320	88,827	93,147
24,112	21,388	專業服務費	3,600	18,090	21,690
385	680	公共關係費		680	680
22,792	20,429	材料及用品費	5,758	14,601	20,359
66	190	使用材料費		120	120
22,726	20,239	用品消耗	5,758	14,481	20,239
6,437	6,964	租金與利息	1,300	5,172	6,472
1,720	1,350	地租及水租		1,500	1,500
72	72	房租		72	72
2,585	3,247	機器租金	1,300	1,300	2,600
1,280	1,7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00	1,700
781	55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73,897	97,448	折舊、折耗及攤銷	80,307	22,577	102,884
141	146	土地改良物折舊	143		143
9,355	17,794	房屋折舊	15,342	3,596	18,938
32,904	25,175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620	9,016	39,636
4,322	3,92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76	1,024	4,500
16,451	39,314	什項設備折舊	22,159	6,523	28,682
3,165	3,270	代管資產折舊	3,165		3,165
7,558	7,820	攤銷	5,402	2,418	7,820
199	7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85	285
65	65	土地稅		65	65
91	680	房屋稅		180	180
18	24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25	23	規費		21	21
44,757	41,3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41	24,046	41,687
141	138	會費		139	139
37,766	36,3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641	18,659	36,300
3,089	1,03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498	1,498
3,763	3,8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750	3,7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57,651		128,017				
290,996		80,292				
80,552						
3,367		3,423				
31,640		20,570				
18,760		6,800				
32,336		16,922				
		10				
124,391		69,057	4,127	6,135		
11,183		9,870		3,696		
2,321		1,937				
3,973		210				
2,669		726		65		
29,213		20,416		574		
1,100		240				
57,829		33,518		1,800		
16,103		1,460	4,127			
		680				
17,512		2,121		726		
20		100				
17,492		2,021		726		
5,800		672				
1,500						
		72				
2,600						
1,100		600				
600						
72,201		27,678		3,005		
114		29				
13,400		4,182		1,356		
27,728		10,530		1,378		
3,375		1,125				
20,610		7,801		271		
2,532		633				
4,442		3,378				
		285				
		65				
		180				
		19				
		21				
10,777	30,800	10		100		
129		10				
5,400	30,800			100		
1,498						
3,75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378		其他			
378		其他費用			
915,604	925,085	總計	536,909	424,156	961,06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688,332	30,800	227,840	4,127	9,966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7,500元，勞僱型則僅得6,000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公告實施。如經認定具僱傭性質者，本校均依規定提供應有之勞動權益，俾以具體規範保障；另學習型兼任助理，刻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辦理團體保險作業中。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教育部主管通案決議		
1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學校院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1. 本校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公告實施，惟經認定具僱傭性質者，本校均依規定提供應有之勞動權益，俾以具體規範保障；另學習型兼任助理，刻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辦理團體保險作業中。 2. 本校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資料，本校業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商大研發字第 1051060179 號函陳教育部備查在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雇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1. 本校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公告實施，惟經認定具僱傭性質者，本校均依規定提供應有之勞動權益，俾以具體規範保障；另學習型兼任助理，刻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辦理團體保險作業中。 2. 本校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資料，本校業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商大研發字第 1051060179 號函陳教育部備查在案。
3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學校院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	1. 本校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公告實施，惟經認定具僱傭性質者，本校均依規定提供應有之勞動權益，俾以具體規範保障；另學習型兼任助理，刻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辦理團體保險作業中。 2. 本校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資料，本校業以 105 年 9 月 5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北商大研發字第 1051060179 號函陳教育部備查在案。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5	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	本校校務基金近年收支均為賸餘，爾後仍將持續廣拓財源，期能增加自籌收入，規劃固定資產時，縝密考量、妥慎評估成本效益，期能減少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